

七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真新街道新建一级微型消防站的组建运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真新街道新建一级微型消防站的组建运行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众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955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7771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众欣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8日

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